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20121123422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前海财险附加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类保险相关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账户”为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设立并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开设的账户，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由于第三方恶意使用或访问，致使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被偷窃，导致被保险人的直接财务损失，经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率（额）后，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所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直接财务损失的，或被保险人出险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员工或独立分包商做出的行为，包括与前述员工或独立分包商合谋所造成的索赔；

（二）被保险人的董事、执行官或执行管理人做出的行为；包括与前述董事、执行官或执行管理人合谋所造成的索赔；

（三）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和利润损失。